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5/L.1/Add.5
28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1995年1月16日至2月3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女士

五、审议题为联合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

增编

智利

1. 委员会在其1995年1月18日和24日举行的第264次和271次会议上审议了智利的初次报告(CEDAW/C/CHI/1)。
2. 智利代表在介绍这项报告及其最新资料时，强调国际承诺对智利政府的重要性，特别是《公约》。她又指出，智利境内最近的政治变革并没有影响执行《公约》的方案，这是由于该国政府继续推动协商进程。国家妇女事务厅(妇女厅)作出了特别努力，对1991年提出的初次报告进行了增补。

3. 智利代表指出,虽然堕胎在智利是非法的,但在1990年期间,每三个怀孕中有一个以堕胎结束。每一个年龄组的生育率都在降低。生育计划政策的目标在于建立对生育控制和克服不育方法的无差别待遇,受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感染的妇女少于男性,但妇女感染的人数增加很多。

4. 她指出,妇女中的贫穷率高于男性,而妇女在贫穷人口中的比例有所增加。目前,每四户中有一户由妇女担任户主,而这些家庭往往比由男性担任户主的家庭贫困。她进一步报导,在1991年,妇女厅通过了一项预防家庭暴力国家方案。

5. 智利代表着重指出,妇女参与劳动大军的数目在过去几十年中无论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都有大量的增加,而且女性就业的增加率快过男性。然而,妇女的失业率还是高过男性。她又报导说,妇女的教育水平也有所改进。不过,妇女未能改善她们在职业市场中的地位,这是由于她们的工作价值不平等。此外,多项研究指出,妇女的教育程度越高,薪金方面的歧视就越大。

6. 智利代表指出,妇女很少参与政府的行政部门;目前,政府内有3位妇女担任部长。妇女参与立法部门的情况一向较低。在1990-1994年期间,担任参议员和众议员的妇女分别只有6.5%和5.8%。政党中的妇女政治参与有所增加。在某些政党中妇女占党员的40-50%。关于对妇女政治歧视问题虽然正在进行讨论,但妇女在决策阶层的参与较低。

7. 该国代表强调指出,由于智利的政治情况,说明政府为什么很少提出立法上的变革,特别是有关妇女方面。在17年独裁政治后,目前实现的微妙政治平衡制造了一种情况,在没有当前反对派的同意下,通过法案极为困难。

8. 智利代表强调,军政府对待妇女的政策一向是着重援助和家长式统治。这种政策加强了妇女在社会所担任角色的传统方式。在1990年,第一个民主政府为响应妇女的要求,任命妇女担任领导职位,并创设了妇女厅。在1991年至1993年期间,妇女厅的成就包括:确认对妇女有歧视,加强妇女厅的体制机制,并确认某些经常存在的现实情况,例如家庭暴力和妇女在家工作者的不利地位。

9. 智利代表着重指出,为了在所有政府政策中增加性别内容,目前的政府假定对妇女的歧视不是通过偶发性或片面性情况表现的,而是一种有系统的表现,因而需要结构性和文化性的变革。因此,政府设计了一个平等机会政策,旨在扭转结构上的变化,从而消除歧视。在下一个十年中,将在这一个框架内实施各项方案和计划。该国代表指出,执行这一政策是一个复杂的进程,要求各部之间的协调,确定最优先领域,并将这些优先领域纳入每一个部的指标和优先计划中。

10. 在1994-1999年期间,制定了一项平等机会计划,作为完成平等机会政策第一阶段的基本文书。这项计划争取增加和改善妇女在劳动市场的地位,并争取促进妇女的政治和社会参与,特别是在最高决策阶层。这项计划的实施对于法律制度、保健、培训和教育政策、儿童保育方式以及男女分担责任的各方面都有附带效果。

11. 妇女厅的主要职责就是促进和实施这一计划,并进行后续活动。因此,在体制上加强妇女厅成为最高优先,尤其是适当地执行这一计划和类似的正面行动将有助于智利对《公约》的遵守。

一般性评论

12. 委员会成员欢迎智利恢复民主。他们满意地注意到智利已经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

13. 成员们对智利的初次报告没有遵守委员会所界定的指导方针表示关切,并建议智利在编写将来的报告时加以考虑。委员会一些成员就这一问题提供了意见。还有人表示关切,该报告对妇女在所有生活领域享受事实平等的进步方面缺乏统计数字和更具体的数据。智利代表表示,初次报告的1994年最新版本遵守了委员会所提出的结构建议,其中的内容可以答复成员们的许多问题。

14. 成员们强调,在17年的独裁后,必须恢复妇女的人权,并询问民主政府有没有在这一方面采取措施。代表说,妇女在过去具体参与反对独裁的行动协助创造了妇女厅,并将妇女所关切的问题引进政府的工作议程。然而她通知委员会说,妇女运

动已经降低了政治参与。她指出,妇女厅同各种妇女非政府组织之间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

15. 成员们对新自由主义经济模式表示关切,并询问有没有计划或正在采取任何行动以防止和减少对妇女的负面影响。智利代表告诉委员会说,政府所选择的模式是以公平成长为基础。在这一方面,政府发挥了具体作用,将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政府的重新分配任务联系起来,并针对各种不同的社会部门和确定群体实施各项政策。她通知委员会说,智利政府已经设计了一项克服赤贫国家方案。在这个国家方案范围内,妇女正在执行各种不同的计划,包括同其他部委协调执行女户主国家方案。这项方案采取跨部门的办法,包括老龄化妇女。代表又详细说明了关于妇女在农业工作中的五项措施。一些成员建议有必要对以下各方面采取行动: 婴儿死亡率、男女薪酬差距、和妇女失业问题。

16. 成员们赞扬智利在部一级成立了妇女厅,并要求对其方案、目标、机构关系和职权提供更多资料。

17. 成员们询问,非政府组织有没有参与编制智利的报告,并要求连同有关的评论公布和散发这项报告。关于这方面,成员们希望知道文化和宗教因素是否也是妨碍法律变革的部分障碍,并要求提供有关男性参与提高智利妇女地位的行动方面的资料。

有关具体条文的问题

第1条

18. 在答复成员们就《智利宪法》内歧视一词缺乏法律用语定义问题所表示的关切时,智利代表回答说,智利认为没有这个必要,因为根据智利宪法内关于批准国际条约的第5条,该《公约》已被视为法律。

第2条

19. 成员们要求获得更多关于机会均等计划的资料,包括计划的目标、其对一般公共政策的影响及其法律基础。智利代表通知委员会说,该计划涉及八个领域:立法、家庭、教育、文化、保健、参与和体制支助。该计划显示出,已向行政部门提出整个政府的承诺,并计划在1995年3月8日采取正式行动。她提请注意最新报告,特别是就第2条进行的讨论,其中注意到至今为止根据该计划采取的行动。包括法律改革。

第3条

20. 在答复关于国家妇女服务处地位问题及其执行能力时,智利代表指出,国家妇女服务处是依法设立,其主管属于部长级。她指出,各种预算和法律项目都是由国家妇女服务处在议会内直接谈判的、国家妇女服务处与所有各部直接有关。该处宁可选择协调作用而不是行政作用。她还说,妇女关心的问题 and 需求应成为公共行动的主流,特定部门应执行行政活动。不过,如果存在体制差距的话,国家妇女服务处会执行各种方案,例如妇女权利资料中心、妇女户主方案、防止家庭暴力、临时工人和防止过早怀孕。国家妇女服务处也设有区域办事处,其主管为区域内阁的成员。

第4条

21. 各成员要求获得更多关于解释和执行第4条的资料,因为他们注意到,智利采取的若干措施取消了对妇女的保护。智利代表提到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156号公约,智利于1994年10月批准该公约。该公约以及智利政府采取的各种措施的目的旨在鼓励男子承担家庭责任。

第5条

22. 成员们表示赞赏智利国家机器高度重视防止和消除在家里对妇女施加暴力

行为的问题。关于根据第19.325号法令提议惩罚违反者的问题,智利代表通知委员会说,惩罚可分为三类:强制接受治疗;罚款;以及在最严重的情况下,监禁。此外,也采取了一些保护措施,例如妇女离家以及保护家庭收入的权利。针对在出现暴力情况下是否可以在法院援引该公约的问题,智利代表引述《智利宪法》第5条,其中给予《公约》以法律地位。她通知委员会说,已安排各种方案培训政策人员并提高他们的敏感性。

23. 据报强奸的案例很多,成员们对此表示关切,并要求获得关于为应付这种情况而采取法律和实际措施的资料。

第6条

24. 成员们表示关心妓女的境况及其易受暴力行为所害的问题。智利代表在答复时承认,第19.325号法令只涉及家庭暴力,而不包括娼妓问题,这个问题属刑事法所管。她强调说在智利,卖淫并不会被判罪,而妓女的卫生管制也有保障。也同意下述建议:鉴于娼妓传染HIV的危险性,应编制关于这个群组的研究报告和统计数字,以集中注意各种政策和方案。

第7条

25. 有人要求获得更多关于第7条执行情况资料,应这一要求,智利代表说,智利已批准《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并已参加了在巴黎举行的议会间会议、她欢迎下述提议:为在恢复智利民主方面发挥作用的妇女设立网络,并研究各种机制,例如配额制度,这是增进妇女担任政策决策职位的最快捷途径。

26. 成员们提出政治犯处境问题。有人询问,政府是否曾制定任何政策直接或间接帮助受拘留之苦的妇女。智利代表答复说,已通过一项法律明确规定政府为受害家庭提供的福利。

第8条

27. 针对关于智利妇女参与国际事务的问题,智利代表强调,增加参与外交事务的做法需要时间来落实。目前正在努力使明显多的妇女参与高级别国际会议。

第10条

28. 成员们注意到智利教科书对性别抱严重成见,并建议加以修改。智利代表答复说,已签署无性别歧视法律,并已主办研讨会对教师进行性别敏感性训练。

29. 成员们欢迎提出促进和平教育方案,并要求获得更多资料。智利代表在答复时说,该方案与《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工作有关,正由教育部执行。该方案向学生介绍人权情况及和平解决冲突办法,已在各公立和私立学校执行。

30. 成员们注意到与男子相比,妇女教育水平与薪酬之间存在着消极的关系。他们询问这种情况的成因为何,是否会影响及女童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而政府又正在采取何种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成员们也表示关心妇女文盲的数量,并要求获得关于这种情况的成因以及是否已采取任何方案来帮助成年妇女继续接受教育方面的资料。

第11条

31. 成员们要求提供女性临时工人的资料,代表说,针对所有农业工人的一般政策均保证限制工作挥时数和享有基本工作条件。在这方面,政府已批准了关于男女工作条件的各项劳工组织公约。她具体指出了地方上执行家长方案的情况,其中包括有儿童照料、培训、教育、促进妇女的公共参与和医疗照顾等措施。

32. 代表同意非全时雇用会导致劳力市场中妇女的边际化。她告知委员会说,国家妇女服务处已研究了妇女的真正利益所在和其他国家所取得的经验。她答复一个评论——即国家妇女服务处的重点为妇女生小孩的作用和男人在这方面应有的作用——说,劳工立法的改动即是要设法确保男女之间分担家庭责任。目前正在采行一些

新的倡议,象工作场所中为任职双亲而设的日间儿童照料中心等。她也强调智利在1994年批准了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的公约。

33. 在被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国家妇女服务处是否采取了任何行动改进妇女的工作条件后,她答复说劳工部的法律,规定应训练其人员了解具体问题如产假和不歧视等。该项法律也获得世界银行支持,被认为是改进任职妇女的状况的特殊手段。成员们想知道劳工立法是否按劳工组织第101号《公约》保障同等报酬,智利是否已批准该项《公约》。成员们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劳动力市场中是否对怀孕妇女有歧视,公共部门中妇女是否因为怀孕而有工资差别。

第12条

34. 成员们注意到少女怀孕比率令人震惊,她们想知道是否针对这一部分的女性人口采取了行动,尤其是让她们享有教育方面。代表答复说,已计划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预防少女早孕,并支助受孕青春少女。这一项目包括在学校提供资料和研究智利青少年的性行为 and 发布其研究结果。教育部发布的一项行政通报禁止对怀孕学生有差别待遇,但大部分学校都没有执行,因为还没形成法律。政府、议会和公共舆论正作出努力,以期将这一规定改成法律。

35. 成员们很关心虽然堕胎是非法的,但却广泛存在。他们想知道卫生部是否在倡导计划生育概念,也想知道非法堕胎是如何记录在案和农村妇女是否有钱堕胎。代表答复说,智利已没有任何保留地签署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最后文件。虽然计划生育多年来受到忽略,卫生部正在着手一项双亲责任方案,告知男女如何避孕。她回顾说,政府认为堕胎是个严重的公共健康问题,不能被视为避孕的手段,防止堕胎是计划生育政策的目的之一。计划生育政策寻求改进母亲和子女的健康状况,但同时肯定每一家庭有权拥有所要的子女人数。

36. 代表在答复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症(艾滋病)的认识活动问题时说,已在政府各部间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新闻媒体也已开展宣传

运动。她又说,这一行动进展很慢,因为社会部门和宗教组织之间未能对问题达成共识。

第14条

37. 成员们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农村贫穷妇女的状况。代表告知委员会说,政府已努力收集确切数据,这些数据有助于从数量上说明农村妇女的贫困程度。她提到了针对农村妇女而采取的措施,如提供儿童照料、立法改动和在有些情况下让作为一家之主的妇女能够获得财产等。成员们提议采取教育措施和提供创收活动。他们也提议发展合适技术以减少妇女所从事许多活动的负担。

第15条

38. 针对成员们对离婚问题所表达的关切,代表同意这个问题也是政府优先关注的,尤其是因为有很多人离了婚。她强调在智利对此问题并无共识。政府正让公众公开辩论这一问题。在此同时,国会有些成员正在起草提交给议会的一项法律。

39. 成员们要求突出说明已婚妇女管理其财产的法律手段及现有的体制种类,代表答复说,妇女已对这些事项有完全的法律手段,最近并就已婚人士的财产做了法律更动,这些更动考虑到了已婚妇女的经济保护问题。

第16条

40. 成员们要求澄清儿童和双亲权利和监护权的法律地位。代表提供资料说明了最近的法律,这一法律仍有待参议院通过,其中规定了婚生和非婚生子女权利的平等、将亲权和监护权延伸到母亲并允许利用验血确定父亲的身份。

41. 成员们也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智利的最低结婚年龄和这一年龄是否同样适用于男女双方。他们获悉委员会建议这一年龄为18岁,与可以投票、享有公民权和受到刑责的法定年龄相符。

42. 成员们问现有规定是否给予已婚或未婚妇女同样的财政支助保护和权利,代表答复说,已婚和未婚母亲享有接受抚养子女的财政支助的同等权利,但本身不享有这些权利。
